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智博科技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4.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0%。
- 朱付云女士近日将质押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236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4.80%。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17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0%;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德”)累计质押股份3,117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于华泰证券的236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
南京瑞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4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销售生猪4.72万吨,销售收入9,806.61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4.11%、5.5%,同比变动分别为-40.64%、-29.88%。

2024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2.45万吨,同比下降11.71%;累计销售收入117,209.49万元,同比下降4.3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年初关停部分低效猪场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任财务负责人林国芳

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镇成先生,独立董事徐俊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卫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0	9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希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蔡希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蔡希良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蔡希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

会规范运作,自蔡希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生效之日起,由蔡希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刘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蔡希良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4-045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任财务负责人林国芳

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镇成先生,独立董事徐俊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 100 \times 3.0\% \times 170 / 365 = 1.4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瀛通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智博科技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0	9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4-045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请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自动打磨机

发明人:唐淑华、阮纯利

专利号:ZL 2022 1 0816538.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2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302360 B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智博科技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0	9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